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20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十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二讀《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為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政府已全面檢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建議作出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建議，有助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有效的公司清盤制度可確保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價值得以盡量保存，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公司的僱員、供應商、承辦商等債權人。

政府上一次對公司清盤制度作出重大修改是在一九八四年，其後我們先後在不同時間就特定事宜對一些公司破產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儘管如此，在這段期間，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改革其清盤法例。因此，我們已借鑑了相關的海外經驗而制訂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和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在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一）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訂立的「遜值交易」，賦權法院將可作廢該等交易。「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五年的追溯期內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顯著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交易。五年追溯期是經參考有關個人破產法例的現有條文而訂定。

（二）現時條例已賦權法院在清盤過程中可作廢屬於「不公平優惠」的交

易。但由於條例現時是以提述方式應用適用於個人破產的《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以致把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情況時有欠妥之處。條例草案會加入「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清晰。

(三) 就在公司自動清盤中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清盤公司的董事或成員已分別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情況，增訂措施，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權力，以防程序為人所濫用。

在精簡清盤程序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措施，改善審查委員會的程序，減少法院程序，及簡化其他相關程序，以節省清盤個案管理工作的時間和開支。當中主要建議包括：

(一)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經核准將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

(二)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七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而無須如現時般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

(三) 容許審查委員運用科技進行工作，包括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委員通訊，委員可遙距出席會議，委員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決議等。

在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方面，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一) 儘管清盤人在完成有關清盤個案後已向法院申請並獲頒令解除其清盤人職務，受屈人士仍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頒令該清盤人須承擔因該清盤人的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二) 適當地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以涵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等。

(三) 訂立新的披露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須披露其本人或家人與清盤公司的指明關係。此舉既可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也可確保債權人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委任決定。

政府曾在二零一三年就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絕大部分公眾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均支持有關建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發表諮詢總結，採納了一

些回應者的相關建議並着手擬備本條例草案。在制訂條文的期間，我們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議員支持並盡快通過本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完